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有關收購

CHANCELL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67,857,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67,857,000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67,857,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3,214,000港元)的可退還保證金將由買方自簽署該協議當日起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為數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640,000港元)的餘款將由買方於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礦場估計石灰岩資源及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所編製中國項目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估值」)約人民幣303,070,000元後，以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 (i) 根據該協議，買方購買待售股份的責任須於下列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a) 買方委託一名具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礦產資源和價值等進行查證及評估，並合理信納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 (b)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的中國法律意見內容及結論；
 - (c) 買方合理信納及接納就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法律及財務事宜的盡職調查)結果；
 - (d) 賣方並無違反其於該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 (e) 在完成之前，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
 - (f) (如需要)就買賣待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相關政府監管機關批准)。
- (ii) 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a)、(b)、(c)、(d)及(e)項先決條件。上述第(f)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如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在不抵觸任何有關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的責任下，該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事項以及該協議與訂約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可被視為無效。根據該協議，賣方須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雙方不得向另一

方就該等責任及負債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待售股份買賣索償，惟須以(i)並非因買方或賣方犯錯或過失導致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ii)基於較早前違反該協議條款為限。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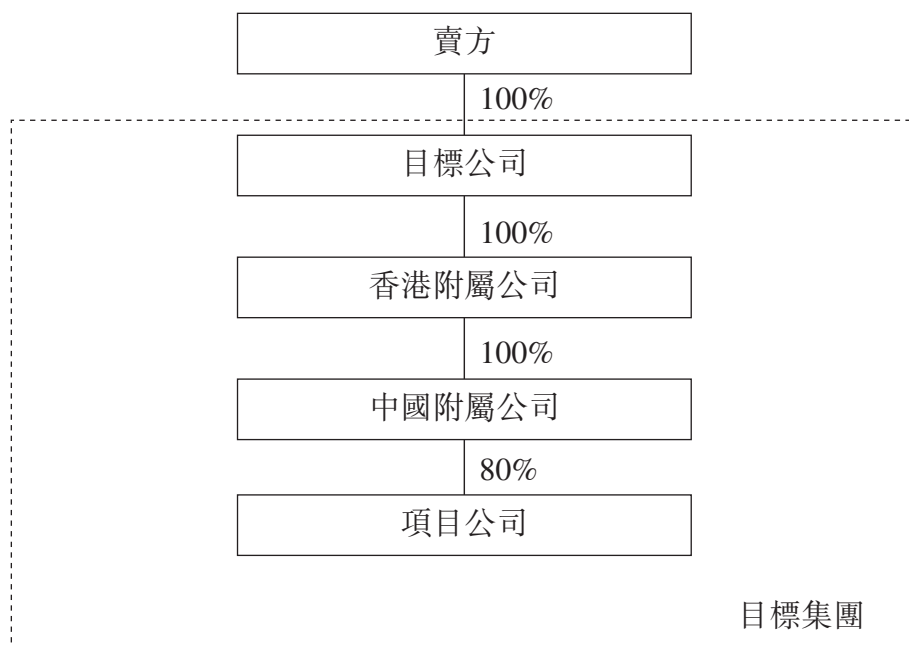
完成須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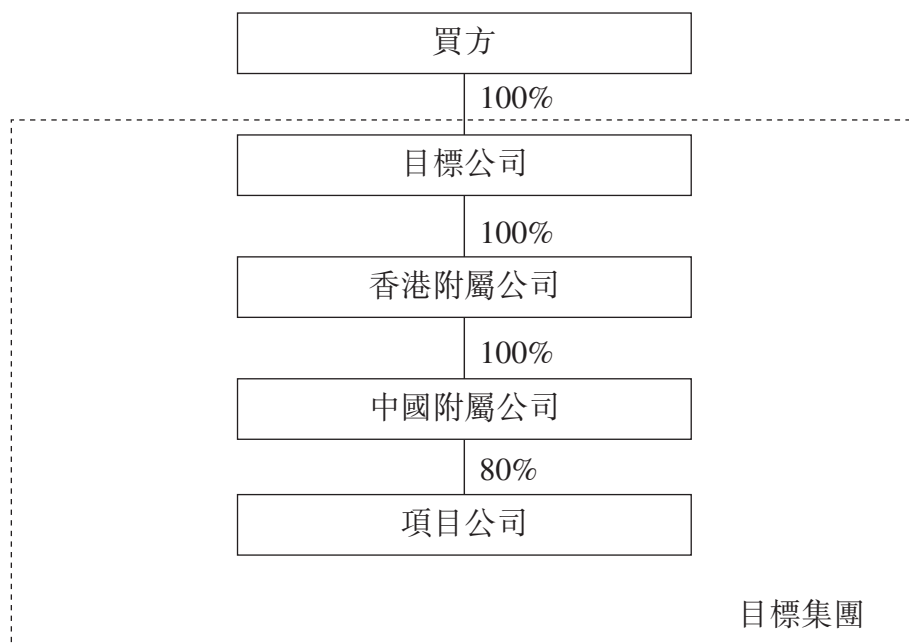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ii)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iii)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賣方告知，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採礦業務；及(ii)協助管理及經營採礦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iv)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據賣方告知，項目公司持有貴州省一個石灰岩礦(「礦場」)的採礦權，該礦場正在生產。

預期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其後目標公司將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擁有項目公司的80%權益。

(v) 礦場

礦場位於貴州省銅仁市德江縣。貴州省德江縣政府已向項目公司授出採礦許可證，礦場範圍約達0.252平方公里，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到期。據賣方告知，採礦許可證將於到期日前重續或取得。

根據估值報告，礦場的石灰岩資源及可開採儲量分別約達182,900立方米及132,800立方米，核准年產能約為9,000立方米。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下文載列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管理賬目：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858	353
除稅前虧損	(39)	(12)
除稅後虧損	(39)	(12)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大理石；及(ii)大眾商品貿易。

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的商機。鑑於(i)礦場含有高質量礦物資源；及(ii)其採礦權由項目公司獨家擁有，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進一

步發展其現有採礦業務，提高其於石材市場的定價能力及競爭力，因而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增加其盈利能力並擴充其市場份額，繼而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旗下礦產資源組合，並擴闊本集團產品來源，故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67,857,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長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四川省地平綫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成立並於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註冊的資產評估機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採礦許可證」	指	授權項目公司在礦場進行開採活動的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貴州德江三鑫石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集團全資擁有
「買方」	指	ArtGo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ancellor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董志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旻舉(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曾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梁迦傑博士及李定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許一安先生。